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中油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石油、天然氣、地熱(蒸氣)及其有關能源礦類之探勘、開採及經營，油氣產品煉製、進出口、儲、運、銷及其有關服務業務，以及石油化學原料之生產及供應等。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1 兆 2,086 億 7,674 萬 2 千元，營業成本 1 兆 1,569 億 5,162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277 億 5,495 萬元，營業外收入 34 億 3,811 萬 2 千元，營業外費用 195 億 6,634 萬 4 千元，稅前淨利 78 億 4,193 萬 5 千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14 億 9,224 萬 3 千元後，預計本期淨利 63 億 4,969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本期淨利 26 億 9,988 萬元，增加 36 億 4,981 萬 2 千元。謹就台灣中油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八、114 年度探勘費用增編 13.67 億元，惟近 5 年執行結果，除 112 年度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5 成，允宜審酌執行量能，核實編列所需經費

台灣中油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77 億 417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63 億 3,680 萬 5 千元，增加 13 億 6,736 萬 9 千元(增幅 21.58%)，主要係供該公司投注資源於國內外陸海域之油氣、地熱能探勘或碳封存工作。經查：

(一)近 5 年度決算探勘費用之執行，除 112 年度外，108 至 111 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5 成，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占該年度預算案數亦僅約 4 成，允宜衡酌執行量能編列預算

台灣中油公司 108 至 114 年探勘費用預算數均超逾 40 億元，114 年度預算案探勘費用編列 77 億 417 萬 4 千元，為自 108 年以來最高，惟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該公司探勘費用決算數除 112 年度因取得澳大利亞 Bedout 案 5 個礦區各 10%權益致執行率達 107.29%外，其餘 108 至 111 年度探勘費用預算執行率

均未達 5 成，且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占該年度預算案比率僅 39.08%(詳表 1)。是以，114 年度預算案廣續編列探勘費用 77.04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增加 13.67 億元，增幅逾 2 成，允宜審酌執行量能，核實編列所需經費。

表 1 台灣中油公司 108 至 114 年度探勘費用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預算數	5,003,913	5,001,184	4,845,684	4,848,483	5,054,484	6,336,805	7,704,174
決算數	2,031,934	1,712,403	2,119,987	1,758,418	5,423,110	2,476,519	-
執行率	40.61	34.24	43.75	36.27	107.29	39.08	-

說明：1. 112 年度以前為法定預算數及決算審定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113 年度決算數為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2. 洽據台灣中油公司說明，112 年度因成功取得澳大利亞 Bedout 案 5 個礦區各 10% 權益，本案礦區數量多且已有油氣發現，故讓入費用較高，總金額達 18.66 億餘元，致 112 年度決算探勘費用執行率達 107%。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及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二)108 年至 113 年 8 月止油氣探勘，除美國、尼日礦區及讓入之澳大利亞礦區外，餘未獲新增資源量，油氣探勘計畫之規劃及推動，允宜研謀精進；另海域碳封存計畫允待積極尋求與國際能源公司合作機會，汲取其經驗及技術，以利應用於國內環境

台灣中油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探勘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56 億 1,768 萬 3 千元，包括國外探勘 32 億 5,529 萬 3 千元、海域探勘 21 億 2,503 萬元及陸上探勘 2 億 3,736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44 億 6,244 萬 3 千元，增加 11 億 5,524 萬元，增幅 25.89%(詳表 2)；主要係海域探勘部分增列 16.48 億元，為推動台灣海域碳封存計畫，進一步探明台灣西部海域封存潛能及進行場址特性評估，規劃進行海域三維震測與地質調查井前置作業等所需經費，至國外探勘及陸上探勘部分則各減少 4.66 億元(減幅 12.53%)及 0.27 億元(減幅 10.05%)。

據台灣中油公司資料，108 年至 113 年 8 月底止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地熱井探勘鑽獲電力蘊藏資源、108 年度於美國 Guardfish 礦區鑽獲原油蘊藏資源 586 萬桶、112 年於尼日阿加

德姆礦區探獲 458 萬桶油氣資源量及讓入澳大利亞 Bedout 案 5 礦區讓入前鑽井所探得條件資源量 4,760 萬桶外，在國內海域、陸上及國外其他礦區於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原油，均未獲新增資源量(詳第一題表 1 及表 2)。114 年度預計在印尼、澳大利亞、巴拉圭、索馬利蘭及墨西哥礦區等現有礦區與新取得目標國家礦區分別實施油氣測勘、鑽探勘井及佐證井等相關工作，以及就近年取得之經營礦區進行震測與資料處理解釋、新井之鑽探及開發生產前之佐證等工作，允宜加速已發現資源量礦區之佐證評估儘早投產，並審慎評估相關油氣探勘計畫之可行性，以提升探勘效益。

另海域碳封存計畫部分，台灣中油公司經擇定苗栗、台中及彰化海岸線外約 10 至 40 公里之台西盆地作為海域碳封存場址，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辦理情形，已完成海域二氧化碳移棲與風險數值模擬評估，刻正辦理場址特性分析階段之海域震波測勘及地質井鑽探相關前置作業，同時與國際大型油公司進行海域碳封存合作研商；另預計於 114 年執行海域三維震測施測、處理及解釋工作，115 至 117 年進行地質井鑽探工作、開發暨營運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等。鑑於海域碳封存計畫須考量灌注能力、封阻潛能與封存安全性、大型排碳源及運輸成本等條件，允待積極推展並尋求與國際能源公司合作機會，汲取其經驗及技術，俾應用於國內環境。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77 億 417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增加 13.67 億元，增幅 21.58%，惟近 5 年度探勘費用執行結果，除 112 年度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5 成，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占該年度預算數僅 39.08%，允宜審酌執行量能，核實編列所需經費，並審慎

評估相關油氣探勘計畫之可行性，以提升探勘效益；另海域碳封存計畫允待積極推展並尋求與國際能源公司合作機會，汲取其經驗及技術，以利應用於國內環境及掌握碳封存關鍵技術能力。

表 2 113 及 114 年度「探勘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國外、
海域及陸上探勘內容說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預算案		114 年度預算案	
	經費	內容	經費	內容
國外探勘部分	3,721,733	1. 合作探油分攤費用 34.27 億元：新礦區 6.2 億元、印尼礦區 1.96 億元、澳洲礦區 0.92 億元、巴拉圭 Purity 礦區 6.66 億元、索馬利蘭礦區 4.09 億元及墨西哥礦區 14.44 億元。 2. 駐外單位經費 2.95 億元。	3,255,293	1. 合作探油分攤費用 28.35 億元：新礦區 11.24 億元、印尼礦區 1.96 億元、澳洲礦區 2.83 億元、巴拉圭 Purity 礦區 1.32 億元、索馬利蘭礦區 8.61 億元及墨西哥礦區 2.39 億元。 2. 駐外單位經費 4.19 億元。 3. 其他(部門費用)0.01 億元。
海域探勘部分	476,836	係為海底碳封存計畫等。	2,125,030	係為推動台灣海域碳封存計畫，進一步探明台灣西部海域封存潛能及進行場址特性評估，規劃進行海域三維震測與地質調查井前置作業為海底碳封存計畫編列 21.25 億元以及部門分攤費用 3 萬元。
陸上探勘部分	263,874	鑽井電測服務費、穿測設備租賃及施工費、聘請顧問與顧問公司費用、度量衡、材料、車輛及其他設備之檢驗費等。	237,360	鑽井電測服務費、穿測設備租賃及施工費、聘請顧問與顧問公司費用、度量衡、材料、車輛及其他設備之檢驗費等。
經費合計		4,462,443		5,617,683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案。